

THE BEST 1969年世界超级畅销书  
SELLERS of the World 世界金榜畅销书

世界金榜畅销书龙虎榜

龙虎榜

五

号

屠

场

[美] 库尔特·冯古内特



《五号屠场》通过文学改变了整整一代人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。

# 五号屠场

上帝保佑你，罗斯瓦特先生

[美] 库尔特·冯内古特 著

## 《五号屠场》

作 者：(美) 库尔特·冯古内特

出版时间：一九六九年

上榜情况：美国《出版家周刊》畅销书排行榜

五  
号  
屠  
场

上榜五十八周

畅销内幕：

一九六九年出版界的超级畅销书当非《五号屠场》莫属。库尔特·冯古内特凭此书奠定了后现代派经典作家、黑色幽默大师的地位。小说在欧美各国掀起了“反战文学”和“黑色幽默”的强大冲击波，迅速传播到全世界八十多个国家，被各国文学界争相转译，读者也是趋之若鹜，销量突破了一千万册大关。

纵观冯古内特的创作历程，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他一直保持着自己独有的艺术特色，那就是：科幻 + 讽喻 + 幽默。冯古内特一度曾被视为一般的科幻小说家而遭到评论界的冷落。直到他深刻洞察世界的名作《五号屠场》发表以后，才摘掉了他极其厌恶的科幻小说家的帽子。科幻仅仅是他用来鞭挞社会丑恶的手段，一个得心应手的工具。他疾恶如仇，对美国社会出现的种种弊病进行深刻的揭露，辛辣的讽刺，有时显得玩世不恭，有时又诙谐成趣，但他骨子里对人类的

命运和前途有着浓厚的忧患意识，悲观失望的情绪常常主宰了他。他生性幽默，但他的幽默却常常染有阴郁的色彩，这就是批评家们所称的“黑色幽默”。“黑色幽默”在《五号屠场》里最典型，就如同在约瑟夫·海勒的《第二十二条军规》里一样。

《五号屠场》可以称作是一部独特的战争反思小说。冯古内特曾于二战期间被德军俘虏，在德雷斯顿服苦役，亲身经历了德雷斯顿被盟军炸毁。他在小说中塑造了一个患精神分裂症的主人公毕力，以毕力的独特视角对二战进行反思和内省。小说一方面谴责德国法西斯的残暴，另一方面也抨击了盟军轰炸德雷斯顿的野蛮行为，还借杜撰的“541号大众星”上的生物之口来嘲笑人类发动战争是多么愚蠢。冯古内特选取了一个精神分裂者的观察角度，来描述被一般人看来是严肃的德雷斯顿轰炸或者说二战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。他审视社会的视角、表现生活的手法，常常迥异于一般作家。对任何事情故意提出一些幼稚可笑的反问，就如同照哈哈镜一般，你在夸大和反常之外更会反思自身，这种打破常理的哲学分析自成一家，被称为“冯古内特的黑色幽默”，他的艺术创新也正在于此。他总是把最尖锐的社会批评伪装成寓言和反讽，小说中种种刻薄讥嘲大都发源于他无意于人生苦乐的煎熬，他笔下心灰意懒的情调和所有无害的反话还有虚假伪装，永远不是无的放失。他事实上是个有良心的讽刺家，是个对幸灾乐祸道德家的缓冲器，是个自愿信奉玩世不恭的人，他以他的《五号屠场》和“黑色幽默”透析了一切。

今天我们从内省、反思、新写实主义和黑色幽默的角度

来研读《五号屠场》，依然能获得审美的愉悦和阅读的快感，更重要的是艺术的启迪和人生的感受深深的感动了我们的心，因而我们才真正领悟了冯古内特是如何“通过文学改变了整整一代人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”的。

五  
号  
屠  
场

# 五号屠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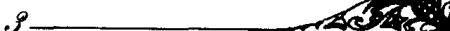
牲口哞哞叫，  
圣婴惊醒了。  
但小主基督，  
不哭也不闹。

五  
号  
屠  
场

下面的这一切基本上是实情。至少有关战争的部分是颇为真实的。我认识的一个人因为拿了别人的茶壶而真的在德累斯顿被枪毙了。我熟悉的另一个家伙确实发过誓，说战争结束后他要雇一批人来干掉他的仇人。如此等等。不过这里我没有使用他们的真实姓名。

我确实于一九六七年用古根海姆基金给我的钱（真呱呱叫）再次去过度累斯顿。这地方很像俄亥俄州的戴顿城，比戴顿城还空旷。那儿地下埋藏的尸骨一定有好多吨。

我是与我的老战友伯纳德·弗·奥黑尔一起重返德累斯顿的。我们与出租汽车司机交上了朋友，他驱车送我们去屠场，我们当战俘时就被关在那里。司机名叫格哈特·缪勒尔。他说他一度作过美国人的俘虏。我们问他在共产党领导下生活怎么样，他说开始时可怕，因为每个人都得努力工作，而



且衣、食、住都不够。但目前情况好得多了。他有了一套舒适的公寓房间，他的女儿也受到很好的教育，他的母亲已在德累斯顿大火中化为灰烬。就这么回事。

缪勒尔于圣诞节寄给奥黑尔一张明信片，上面写着：

“祝你的家人和朋友圣诞节愉快，新年快乐，并希望有朝一日碰上机会，能在和平、自由世界里的出租汽车中再见。”

我很喜欢“有朝一日碰上机会”的说法。

我真不想告诉你们这本小说花费了我多少金钱，多少心血和时间。二十三年前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，我回到家里，当时我认为写德累斯顿的毁灭是轻而易举的事儿，只需报道我目睹的那些情况就行了；而且我还以为这部作品一定会成为名著，或者至少可以捞一大笔钱，因为这书的题目很大。

不过当时我脑子里关于德累斯顿并没有多少话要讲——横竖不够写一本书。就是现在，儿子已经成人，我已是一个饱经风霜，萦怀往事，爱抽帕玛牌香烟的老头儿了，却依然没有多少话要讲。

虽然我感到回忆德累斯顿的往事毫无用处，但它却引诱着我非把它写出来不可，这使我想起了那有名的打油诗：

一个青年来自斯坦波尔，  
对着他的工具自言自语：  
“你花去了我所有的钱财，  
又把我的健康毁坏，

如今你屁用没有，你这个老蠢才。”

而且它还使我想起了一首歌，歌词是这样的：

在下名叫雍永森，  
工作地点在威斯康星，  
工作单位是木材厂。  
有时走在路上撞见了人，  
他们问我：“请问尊姓大名？”  
我回答说：  
“在下名叫雍永森，  
工作地点在威斯康星……”

五号看场

如此等等，周而复始。

多年来，见到我的人常问我在写什么，我总是回答说，主要是写一本关于德累斯顿的书。

一次我对电影制片人哈里森·斯塔尔说这话时，他扬起眉毛问道：“是一本反战作品吗？”

“我想是的。”我说。

“当我听说有人写反战作品时，你知道我对他们讲什么？”

“不知道。你说啥，哈里森·斯塔尔？”

“我说呀，与其写反战作品，何不写反冰河的作品？”

他的意思当然是说：战争总会有的，反对战争就像拦截冰河一样，谈何容易。我也这样想。

即令战争不像冰河那样不停地涌来，人总还是要死的。

前两年，当我着手写这本关于德累斯顿的名著时，我想打电话给老战友伯纳德·弗·奥黑尔，问他我是否可以去看他。他那时是宾夕法尼亚的地方检察官，而我是住在科德角的一个作家。我们在部队里当过兵，是步兵侦察兵。我们从没指望战争后发什么财，但是我们生活得很好。

我让贝尔电话公司找他，贝尔电话公司很有办法，设法找到了他。有时在深夜我会发病，发病时就想喝酒和打电话。我喝醉酒，散发着玫瑰花和芥子气的味儿，便把妻子熏跑。然后我就庄重而文雅地拿起电话筒，请电话员帮我跟多年不见的这个或那个朋友接通线路。

就这样我与奥黑尔通了电话。他身材矮小，而我个儿高大。战争期间我们是亲密的伙伴，我们曾同时被捕。我在电话里说明我是谁，他一下子就听出来了。他还没有上床，正在看书，他家里的人却都睡着了。

“听我讲——”我说，“我正在写那本关于德累斯顿的书。我希望有人帮我回忆一些事情。我不知道是否可以到你那里去看你，我们可以一块儿喝酒，聊天，回忆。”

他的反应并不热烈。他说他记的事情不多，但是他还是叫我去。

“我认为处死可怜的老埃德加·德比是全书的高潮，”我说，“这是极大的讽刺。整个城市化为灰烬，成千上万的人被杀害。就在这时候一个美国士兵因为拿一只茶壶而在废墟中被抓了起来。他受到一般的审讯后，就被行刑队枪毙了。”

“嗯。”奥黑尔说。

“你不认为这件事的确应当成为全书的高潮吗？”

“这个问题我一窍不通，”他说，“你懂这一行，我可不懂。”

我确实靠贩卖高潮、惊险的情节、人物素描和精彩独特的对话来维持生活，我曾多次拟过德累斯顿故事的写作提纲。其中最好的，或者也可说是最美的一个是在一卷糊墙纸的背后。

这份提纲是用我女儿的颜色笔画的，一种颜色代表一个主要人物。糊墙纸的一端是故事的开头，另一端是结尾，两者中间的全部空白是故事的中间部分。蓝线碰到红线然后碰到黄线，黄线突然中止，因为黄线代表的那个人物死掉了。如此等等。德累斯顿的毁灭是用橙色的井字形垂直线条表示的，凡通过它而幸存的线条就出现在纸的另一边。

这些线条停止的终点是哈雷市外易北河岸的一片甜菜地。天正下着雨。欧洲的战争已结束两个星期了。我们——英国人、美国人、荷兰人、比利时人、法国人、加拿大人、南非人、新西兰人和澳大利亚人——全都列队站在那儿，由俄国土兵看守着，我们成千上万的战俘即将获得释放了。

在甜菜地的另一边是成千上万的俄国人、波兰人、南斯拉夫人等等，由美国士兵守卫。在雨中进行了战俘交换——一个换一个。奥黑尔和我与其他许多人爬上一辆美国大卡车的后面。奥黑尔没捞到什么战利品。其他人几乎都有。我的战利品是德国空军使用的一把正规马刀，我至今仍保存在身边。我在本书中称之为保罗·拉扎罗的那个发狂的小个子美国人大约有一夸脱钻石、绿宝石、红宝石等等。这些东西是

他从德累斯顿地窖里死人身上取下来的。就这么回事。

一个傻头傻脑的英国人，牙齿掉光了，把他的战利品全收在一只帆布背包里。这只背包就放在我的脚背上。他不时地眯着眼睛看看背包，并扭着他细而瘦的脖子，转动眼珠，想发现有谁向他的背包投来贪婪的目光。他还用布包拍打我的脚背。

我以为他是无意的。但是我错了。他总得向谁显示一下他背包里的东西，而他认为我是可以信任的。他与我的目光相遇，眨眨眼，打开了背包。其中有巴黎铁塔的石膏模型，上面涂了金，里面还有一只钟。

“这玩艺儿真好。”他说。

飞机把我们送到法国的休养营地，那儿的巧克力、麦酒、冷冻牛奶及其它富有营养的食物把我们养得像个胖娃娃。然后我们被遣送回国，我还要了一个漂亮姑娘，她也养得像个胖娃娃。

我们还有了小孩。

他们现在都长大了，我也成了一个许多往事萦怀，爱抽帕玛牌香烟的老头。在下叫雍永森，工作地点在威斯康星，工作单位是木材厂。

有时在深夜里，我妻子上床后，我想打电话给我从前的女朋友。“电话员，不知道你能否告诉我某某太太的电话号码。我想她住在什么什么地方。”

“先生，对不起。名单上没有。”

“谢谢，电话员。找不到没关系，谢谢。”

于是我放出狗，或者说放狗进来，谈上几句。我让它知

道我喜欢它，它也让我知道它喜欢我。它对玫瑰花和芥子气的臭味并不介意。

“你很好，桑迪，”我想对狗说，“你知道吗？你蛮好。”

有时我打开无线电收听波士顿或纽约的谈话节目。如果我喝了大量的酒，录制的音乐会使我讨厌。

我或迟或早地上床，妻子便问我已经什么时候了。她总是想知道时间。有时我不知道，就说：“我说不上来。”

也有时我想到所受的教育。二次大战后我一度上过芝加哥大学，是人类学系的学生。那时他们教我们，说人与人之间没有什么绝对的不同。他们现在教的可能还是这一套。

他们还教导说，可笑的人、讨厌的人、坏人或荒谬的人是没有的。我父亲去世前不久对我说：“你知道，你写的小说全没有坏蛋。”

我告诉他，这是我战后从大学里学到的道理之一。

我为了成为人类学家一面在校学习，一面在外边兼职，每周挣二十八美元。我担任了著名的芝加哥市新闻局的警察通讯员。一次，他们把我从夜班调到日班，我一连工作了十六个小时。我们受到该城所有报纸的支持，如美联社、合众社等等。我们报道法庭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密执安湖沿岸救生查缉队等有关情况。我们通过芝加哥地下气压传信管与支持我们的机构保持联系。

通讯员在电话里把报道告诉戴着耳机的记录员，记录员便把它打在蜡纸上。经过油印，这些报道便被塞进铜和绒制成的筒子里，这些筒子又被气管所吞没。最厉害的通讯员和

记录员是妇女，她们顶替了去前方的男人的工作。

我的第一篇报道就是在电话里讲给这么一个厉害女人听的。报道的是一个年轻的退伍军人。他找到一个工作，在一座办公大楼里开老式电梯。一楼通电梯的门上有铁的饰边。铁制的常春藤在孔洞里穿进穿出，一根铁的枝条上栖息着两只铁制的情鸟。

这位退伍军人打算把电梯开往地下室，他关起门来往下开，但是他的结婚戒指被门口的饰边钩住了。他被挂在空中，而电梯继续往下降，于是电梯的顶棚把他砸得稀烂。就这么回事。

我在电梯里汇报了这个情况，准备打蜡纸的那个女人问我：“他妻子怎么说呢？”

“她还不知道哩，”我说，“事情刚发生。”

“给她打个电话，看她怎么说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告诉她你是警察局的费恩上尉。说有不幸的消息。把这事告诉她，看她说什么。”

我照办了。她说什么是可想而知的。有个婴儿，如此等等。

我回办公室后，那女记录员本人想了解情况，又问我那家伙被砸烂时是什么样子。

我向她讲了。

“你感到恶心吗？”她问。她正吃着三个火枪手牌的棒糖。

“哦，不，南希，”我说，“战争期间我见过许多比这还惨的事儿。”

那时人们就认为我在写一本关于德累斯顿的书了。当时美国不大知道这次空袭。没有几个美国人知道它比——譬如说——广岛的轰炸还厉害得多。连我也不知道。这件事没怎么公开。

在一次鸡尾酒会上，我偶尔向芝加哥大学的一位教授谈到我所看到的这次空袭，谈到我要写的这本书。他是一个称之为“社会思想委员会”之类组织的会员。他向我谈起集中营，谈起德国人用犹太死人身上的脂肪制造肥皂和蜡烛等等。

我能说的是：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我知道。”

第二次世界大战确实使每个人变得很刻苦。我成了纽约州斯克内克塔迪通用电气公司的对外宣传联络员，并自告奋勇地担任了阿尔普劳斯村的消防队员，我在那儿买下了我的第一所住宅。公司的老板是我可望碰到的最刻苦的人之一。他曾担任巴尔的摩海军对外宣传联络中校。我在斯克内克塔迪时，他加入了荷兰改革教会，那的确是个严格的教会。

有时他常嘲笑地问我为什么没当上军官，好像认为我干了什么错事似的。

我妻子和我都瘦了。这是我们的“清瘦之年”。我的朋友中的许多退伍军人和他们的妻子也都瘦了。我认为，斯克内克塔迪最好的退伍军人，最善良、最有趣、最憎恶战争的退伍军人是真正打过仗的军人。

那时我就曾写信给空军，询问德累斯顿空袭的详情：谁下的命令，是多少架飞机干的，为什么要这样干，想取得什

五  
号  
局  
场

么样的结果等等。答复我的人与我一样，是负责搞对外宣传联络工作的。他说他很抱歉，这些情况仍属绝密。

我向妻子大声朗读来信，并说：“保密？天哪——向谁保密？”

当时我们是世界联邦分子。我不知道我们现在是什么人。我想，是电话员吧。我们打电话很多——至少我打得多，而且在深夜。

在我与老战友伯纳德·弗·奥黑尔通过电话两周以后，我真的跑去看他了。那大约是一九六四年——总之头一年举行了纽约世界博览会。呵，光阴似箭。在下名叫雍永森，一个来自斯坦波尔的青年。

我带了两个女孩子与我同往：我的女儿南尼和她最要好的朋友艾莉逊·米切尔。她们从未离开过科德角。我们看见了一条河，便得停下来，这样，她们可以在河边欣赏一会儿。她们从未见过这种不含盐分、河床狭窄的流水。这是哈德逊河。河里有鲤鱼，我们能看得见。它们挺大，像核潜艇。

我们还看到了瀑布，那是些溪流，它们从悬崖上飞奔而下，注入特拉华河。要停下来看的东西很多——然后又该往前走，总得催她们走。小姑娘们穿着舞会上穿的白色礼服和黑鞋子，因此陌生人一眼就看出她们多么可爱。“姑娘们，该走了。”我不时地提醒说。于是我们又往前走。

后来太阳下山了，我们在一家意大利餐馆里吃了晚饭，然后我便去敲伯纳德·弗·奥黑尔家漂亮的石砌房子的大门。